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玉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玉雯自民國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提出之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895,361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於聲

請前5年迄今均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營業額約6萬至7萬元，有月報表在卷為憑（調解卷第65至67頁），可認聲請人每月營業額並未達20萬元，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23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895,361元（調解卷第31頁），然依債權人之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497,573元（調解卷第201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170,029元（調解卷第203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611,172元（調解卷第205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80,774元（調解卷第211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86,565元（調解卷第217、223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20,922元（更生卷第3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036,274元（更生卷第43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額（更生卷第59頁），其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暫不列計，總計已知債權總額為6,103,309元，故本院認應以6,103,309元為其債務總額。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有1份南山人壽保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保單詳情截圖在卷為憑（調解卷第53頁；更生卷第147至151、153頁）。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12月21日回溯（約為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聲請人陳稱於110年12月起迄今，均係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營業額約65,000元，扣除營業開銷費用36,182元（靠行費1,200元、衛星無線月租費3,300元、強制險每月約1,083元、乘客險每月125元、油資每月7,000元、計程車零件更換每月約692元、計程車維修保養每月約2,052元、營業計程車靠行車繳款每月20,730元），每月淨利約28,818元；另於111年10月30日領取保險理賠239,059元、112年4月政府發放6,000元，共計聲請前2年收入共計936,691元【計算式：（28,818元×24個月＝691,632元）＋239,059元＋6,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月報表、松倫汽車維修廠請款單、桃苗汽車服務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繳款單、新梅計程車衛星車隊服務費、車輛維修履歷明細表、保修紀錄、估價單、車資發票等件在卷為憑（調解卷第23、65至99頁；更生卷第79至133頁），堪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數額為936,691元；目前每月收入則為28,818元。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聲請人同意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以18,337元列計、112年1月起則以19,172元列計（更生卷第18、71頁）。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係依桃園市110至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另聲請人於111年11月1日支出骨折手術費用55,426元，有醫療收據在卷為憑（更生卷第155頁），故聲請人聲請前2年個人必要支出數額應為504,699元【計算式：（18,337元×13個月＝238,381元）＋（19,172元×11個月＝210,892元）＋55,426元】；目前則以19,172元列計。

3.聲請人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7,400元（計算式：4,400元＋3,000元）。審酌聲請人之母親目前居住於安養院，且每月有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補助，款項由桃園市社會局逕撥至入住機構（更生卷第67至68頁），堪信聲請人之母親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再考量聲請人之母親安養院之費用已有上開補助補貼，故本院認應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算，再扣除聲請人母親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4,633元（更生卷第65頁），又聲請人應與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母親合理之金額應為3,635元【計算式：（19,172元－4,633元）÷4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每月撫養母親應以3,635元列計。

4.故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應為591,939元【計算式：504,699元＋（3,635元×24個月＝87,240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為22,807元（計算式：19,172元＋3,635元）。

(六)小結：

聲請人名下有如(四)之1.所示之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6,011元（計算式為：28,818元－22,807元）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倘以其

01 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8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6,10
02 3,309元÷6,011元÷12個月），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03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04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8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0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1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2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3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龍明珠